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70,000,000	60.9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5,000,000	13.06%	[編纂]	[編纂]%
卞女士	配偶權益 ⁽⁴⁾	85,000,000	73.99%	[編纂]	[編纂]%
Yangyuan BVI	實益權益 ⁽²⁾	50,000,000	43.52%	[編纂]	[編纂]%
	控股公司權益 ⁽²⁾	20,000,000	17.41%	[編纂]	[編纂]%
One Percent BVI	實益權益 ⁽²⁾	20,000,000	17.41%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5,000,000	13.06%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70,000,000	60.93%	[編纂]	[編纂]%
Huayiyongsheng BVI	實益權益 ⁽⁵⁾	15,000,000	13.06%	[編纂]	[編纂]%
閻衡秋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9,700,000	8.44%	[編纂]	[編纂]%
Tianqian Investment Limited ...	實益權益 ⁽⁶⁾	9,700,000	8.44%	[編纂]	[編纂]%
重慶中金科元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科元」)	實益權益 ⁽⁷⁾	10,017,361	8.72%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中金資本運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0,017,361	8.72%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0,017,361	8.72%	[編纂]	[編纂]%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ngyuan BVI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此外，One Percent BVI由Yangyuan BVI全資擁有，後者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Yangyuan BVI及One Percent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Yangyuan BVI被視為於One Percent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及徐先生為一致行動安排之訂約方，因此，王先生與徐先生被視為共同擁有彼此所持股份總數的權益。

(4) 卞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卞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ayiyongsheng BVI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於Huayiyongshe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anq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閻衡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閻衡秋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qi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科元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持有中金科元0.99%的合夥權益。中金科元共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持有中金科元20%以上的合夥權益。中金資本運營由中金公司全資擁有，中金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因此，中金資本運營及中金公司被視為於中金科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